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翁攻筠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1104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040271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7195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04年3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40028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總處邀集北、中、南、東13位學者專家組成專家小組，提供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政策面及執行面專業諮詢，並設置專線電話（02-2397-9297）及諮詢室，各機關對於員工協助方案之規劃設計等推動如有疑義，填妥諮詢表單並具體敘明議題後送總處。
- 三、另為提供各機關實務參考，總處編印之「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」已製作完成電子書，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gpa.gov.tw/ct.asp?xItem=12258&ctNode=958&mp=41>），併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

